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20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美艾美愈

申请人 曾强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父山镇魏岗村乔凹村民组

代理机构 河北贺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草本化妆品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香；